《北京市新建体育场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根据工作安排，市体育局在市场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结合新建体育场馆补助政策实施情况，对《北京市新建体育场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京体产业字〔2019〕35号）》进行了修订，形成《北京市新建体育场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背景和依据

近年来，我市新建体育场馆呈现供需双向快速发展态势，但还存在补助项目范围有限、补助标准不科学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21〕9号），不断优化和完善体育产业发展的投资环境，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体育场馆设施，满足市民健身需求。市体育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原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增加了补助项目的范围。为进一步满足市民群众健身需求，在原来8个补助的项目的基础上，新增加了攀岩、轮滑、水上运动码头、老年人健身房（中心）。

（二）实行差异化补助标准。坚持以全市体育场地设施均衡发展为目标，兼顾区域投资成本差异，结合**首都功能核心区、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多点地区、生态涵养区等**不同区域实际，实施差异化补贴标准。针对羽毛球场地的建设实际，将补助标准由原来的按片补助调整为按面积补助。

（三）优化了办理流程。为了提高项目办理效率，由区体育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次核实并组织首次实地踏勘。初审合格后，将申报材料和首次踏勘表报送市体育局。